

行政院、考試院令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院臺經字第1121032497A號

考臺銓一字第11207001351號

廢止「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院 長 陳建仁

院 長 黃榮村